

113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資訊

複試及繳費方式：

一、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應繳交資料含複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：

(一) 繳交複試費用 (繳費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6 日)：

1. 複試費 800 元 (必繳)：符合簡章所稱低收入戶申請生，複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；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可減免 60% (繳交 320 元)。複試費請至郵局劃撥，帳號 31494479 (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) 並於劃撥單載明所報考學系、申請編號及姓名，影本乙份以傳真 (05-2261213) 或郵寄方式寄回吳鳳科技大學菁英服務處招生組 (校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

(以上 1. 項係作為資格審查要項，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程序，取消申請入學資格。)

(二)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(上傳至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 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，系統開放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 日 10: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 21:00 期間每日 8:00-21:00 [5 月 2 日首日為 10:00-21:00])：

1. 學歷證件 PDF 檔 (必繳)：

- (1) 應屆畢業生：上傳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 (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。
- (2) 非應屆畢業生：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影本；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畢業，上傳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、轉學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。

(以上 1. 項資料係作為資格審查之用，經審查不符者，取消申請入學資格，且不退還複試費。)

2. 「A. 修課紀錄(或歷年成績單)」PDF 檔 (必繳)：

- (1) 應屆畢業生：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修課紀錄
- (2) 非應屆畢業生或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：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 (PDF 檔)

3. 「B. 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C. 多元表現」：

- (1)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：於欄內勾選欲上傳之檔案
- (2)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：自行製作上傳 PDF 檔

4. 「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」、「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：一律自行撰寫及上傳 PDF 檔。

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如未備齊各系組要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仍可參加複試，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。)

二、申請生於應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後，除學歷證件外，不再受理補件。

三、任何問題請以招生專線 05-2067712 聯絡菁英服務處招生組。